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8-031

债券简称：18 栖建 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利得惠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
- 本次认购利得惠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认购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资本”）发行的利得惠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编号：SCZ745，以下简称“利得惠 1 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认购利得惠 1 号的有关手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利得惠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本次认购利得惠 1 号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住所：寿光市上口镇东风大街 75 号

登记机关：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利得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2683】。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得资本的资产总额为 280,281,403.88 元，净资产为 248,174,404.53 元，营业收入为 79,202,627.05 元，净利润为 5,949,758.11 元。

利得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述合作方中任职，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利得惠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基金编号：SCZ745

基金保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合计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

4、基金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

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1）投资于债券；包括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2）投资于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等基金），沪港通中港股通投资标的、深港通中港股通投资标的，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3）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本基金保管户开户银行的各种存款金额现金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募集的场内外货币基金、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现金理财产品；（4）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等合规性产品，即经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或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产品。如法律法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6、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5 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

7、基金的募集对象：合格投资者。

8、募集方式：合格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投资策略：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并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管理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私募基金主要通过组合投资来实现基金财产保值增值。

10、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 R4 预期风险的投资品种，不设置预警及止损和业绩比较基准。

11、相关费用：管理费率为 2%/年，管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管理天数收取。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管理费；年保管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算；外包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算。经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并征得私募基金保管人书面同意，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1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或意向等；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保管人保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退出机制

基金可在开放日进行赎回。单个开放日中，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

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14、基金的收益分配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私募基金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执行方式：（1）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配方式；（2）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管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的日期，以管理人网站、书面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告或通知为准；（3）同等基金份额享受同等分配权；（4）本基金存续期内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1）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私募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2）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3）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收益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账划付。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鉴于投资未来获取的实际收益主要取决于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和所投资项目情况，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受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持有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和基金收益。

3、管理风险：在基金实际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囿于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其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制度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判断，使得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和市场

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市场中的其他投资品种。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控制水平，尽力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